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許賢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,578,5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1,886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日起訴請求撤銷臺灣仲裁協會115年3月3日所為114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系爭仲裁判斷係命原告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8,565元及自該仲裁判斷書送達原告第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文章、系爭仲裁判斷書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

01 訟標的價額即應依系爭仲裁判斷命原告給付之金額而定，又
02 原告既於系爭仲裁判斷作成後30日內即提起本件訴訟，堪認
03 本件起訴時尚未生利息債務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
04 定為8,578,5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886元。茲限原告
05 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2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3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杜依玓